

# 新北市政府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一階段）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有關張錦珠君基地位於新北市汐止區白匏段 1426 地號土地，申請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一階段）之第 1 次審查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0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公寓大廈管理科 509 會議室

**出列席：**（詳簽到簿）

**主持人：**廖科長瓊華(李正工程司淑鈴代為主持)

**記錄：**林秋婷

**壹、主席致詞：**略

**貳、作業單位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 一、審查項目：

審查項目		查核結果		備註
		有	無	
一	法令依據	內政部 86 年 11 月 7 日台內營字第 8689013 號函；91 年 5 月 31 日台內營字第 0910084205 號函；99 年 11 月 22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8845 號函		
		本府 87 年 5 月 5 日 87 北府工建字第 131150 號函；本府 88 年 3 月 9 日 88 北府工建字第 87957 號函		
二	區域承辦人員加強查核表及查填基本資料表是否齊全	○		
三	（一）「加強山坡地建築管理與技術規範檢核表」逐條檢討說明、其相關圖說並由相關技師簽證	○		
文件符合規定	（二）相關圖說（由相關技師簽證）	1.環境地質圖、山崩潛感圖、土地利用潛力圖（均須將基地形狀按比例套繪）	○	
		2.基地地理位置圖	○	
		3.坡度分析圖	○	
		4.壹樓平面圖及地下樓層平面圖（比例 1/300 以上）	○	

		5.各向立面圖（比例1/300以上）	○		
		6.橫向及縱向剖面圖（比例1/300以上）	○		
		7.擋土設施與主體建築共構剖面圖比例1/50以上）	○		
		8.監測系統平面圖及監測計畫說明	○		
		9.防災計畫說明及相關圖說	○		
		（三）雜併建理由及說明	○		
		（四）份數	○		
		（五）格式（A4 裝訂左側）	○		
四	加強審查項目	（一）擋土牆高度超過六公尺		○	
		（二）全區平均坡度15%以上	○		

#### 肆、 審查意見：

1. 請補充實測地形圖。
2. 一層平面圖請標示基地與鄰地之高程、擋土牆。
3. 一層平面圖下方建築物外牆兼擋土牆。
4. 基地之下擋土牆其右側如何收頭？
5. 縱向局部剖面圖請說明。
6. 建議 1426、1427、1428 地號 3 筆建案之平面圖剖面圖合併繪製，以利判讀。
7. 請釐清地錨是否有越界到道路。
8. P3-6 請加強補充說明本基地非屬順向坡地形。
9. P3-9 岩層描述請說明 RQD 之狀況。
10. P3-10，請補充圖示是否本案建築開發是否依據報告建議避開了高山崩潛感區或採取何作為？
11. 請補充說明圖 3-1-2 坡度圖底圖來源。
12. 請補充基樁式擋土牆之設計分析資料。
13. 請補充建物是否採用基樁以避免不均勻沉陷發生？並請補充建物基樁之配置及設計資料。
14. 請確認滯洪沉砂之水保設施是否農業局同意設置之建築物筏基。另外請補充溢

流如何排放。

15. 開挖安全設施平面圖有誤請更正。
16. 請說明地質敏感查詢等文件為橫科段橫科小段與本案之關係。
17. 案情摘要說明表請填列詳盡為宜，請補充。
18. 委託書及申請書請簽章
19. P.3-27 全區縱向剖面圖 A4-2 之縱向局部剖面圖，於柱、樑、牆構架中填土之目的為何？請說明。最右側擋土牆標示為花台圍牆是否有誤，請修正。
20. P.3-28 開挖安全措施平面圖，圖中僅標示臨路側之排樁一地錨系統，另二側之擋土支撐系統為何？請補充。
21. 溢流管排放至北側邊坡，是否有沖刷之慮，請考量。
22. 坵塊分析說明(與基地大小差很多，回應時提及 3 案(1426、1427、1428 地號)一起檢討)。
23. 出入口由停車空間經過不符規定。
24. 地下一層回填土部分，請修正。
25. 住宅客廳樓板是否挑空抑或是 1 樓挑高空間請確認，並請依技規第 164-1 條規定檢討。
26. P.3-27 縱總剖面圖之 1 樓建築物外牆涉兼擋土牆使用請釐清。
27. P.3-27 縱向局部剖面圖之回填空間用途為何。
28. 基地目前 GL 僅設計 1 個，惟現況高差大於 6 公尺以上，GL 認定請釐清。
29. 坵塊平移請補充說明是否與鄰地一同檢討
30. 山坡地加強查核表請更新 106 年新版。簽證內容請依範例說明辦理及專章提審項目請勾選並敘明。
31. 免退縮擋土牆維護距離專章提審部分，請以獨立章節文字及附圖，範圍請標示清楚及理由請加強敘明另與鄰地產權狀況為何？專章請補繪剖面圖，標示地界位置及補充照片，以資檢視。
32. 現況照片請補拍攝位置索引及日期。
33. 現況坵塊分析請標示測量日期及測量單位。
34. 戶外階梯請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6 條規定檢討於圖面。
35. GL 認定及調整請釐清並於平面及剖面上標示清楚，或用粗線表示，另請完整標示相關道路與基地內外之高程。
36. 縱向局部剖面圖，GL 與基地整地後高程 161.2 已有 285cm 高差，另高差 285cm 非圖說標示圍牆是否係以擋土牆認定檢討，請釐清。
37. 平面圖請另套繪左右鄰棟建物、水保設施、擋土牆及其相關構造物並完整標示基地內外之高程。
38. 圖說有多處以圍牆及造型牆的規畫方式來收高差，請重新檢核是否符合規定。
39. 基地內外之擋土設施請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4、265 條規定檢

討。

40. 相關工程地質圖說（均須以原比例，不應隨意放大，例如：區域地質圖應為 1/25000）、建築設計圖說、專章提審章節及雜併建理由書，仍請建築師暨專業工業技師依法權責簽證。
41. 平、立、剖面圖：(1)請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263 條檢討完整標示 1.5m 人行步道範圍。(2) 請標示擋土牆高度並依規定檢討相關退縮距離。(3)請套繪水保設施及其相關構造物。(4)請標示 GL、建築線、地界線。
42. 立、剖面圖請完整標示原始地形線及相關構造物另延伸至基地外 20 公尺(地界線側)確認有無高差。
43. 請裝設自動監測設備(設置施工中及永久性之監測儀器並訂定監測之頻率)，另將監測長期性管理維護計畫，納入公寓大廈規約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事宜。
44. 有關基地排水系統規劃及設置，請將日後防洪功能納入考量併請敘明。
45. 報告書請依規定重新排序。

#### **伍、結論：**

1. 請申請人、規劃單位依各委員意見檢討補充修正，並檢附修正對照表。另請規劃單位針對委員所提供之意見，於回覆時應明確說明修正重點並應於相關圖說中特別標示，請勿以詳報告書第幾頁或詳幾號圖面帶過。
2. 請依會議紀錄修正完竣後送請復審。既經申請人、規劃單位於審查與會中承諾，將依各委員審查意見檢討補充修正，於文到 3 個月內修正完竣後，送請本局辦理後續審查事宜。未於期限內修正或修正未符規定者，本局得將本案予以駁回。

#### **陸、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